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毕胜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)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 Trading Ltd（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销售耐火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2)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由毕胜民、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于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第 1 项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第 2 项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第 1 项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第 2 项，关联董事毕胜民及一致行动人董宝华、赵权、孙希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迪炉材”）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资产池（含票据池）业务，与泰迪炉材共享银行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及泰迪炉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灵活性，在原有 1.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将票据池业务额度从不超过 1.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4.5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